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介绍：

鉴于残疾人在日常生活方面的实际需求，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向我会捐赠 100 万元资金，支持我会开展“中远海运·助残行动”项目。

2、项目执行方介绍：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项目目标：

在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益阳市安化县、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开展，290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4、项目执行期：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项目执行地区：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湖南省安化县、沅陵县

6、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1）基金会接受捐赠资金金额：

100 万元

（2）基金会资金使用情况：

100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经费 90 万元和管理经费 10 万元两部分。采购电动轮椅预算资金为 86.4 万元，地方项目筛

查运送服务费用共计 3.6 万元。

(3) 执行方资金使用及物资发放情况；

见下表

2、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整体目标达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金额	决算内容	决算金额	备注
1	电动轮椅	86.40	采购电动轮椅	86.400	电动轮椅采购超出预算 0.02 万元，商中标单位减免。
2	地方项目筛查搬运调试等费用	3.60	筛查受助人，搬运电动轮椅，上门调试使用等	3.600	
3	管理经费	10.00	湖南、云南回访	2.000	回访因疫情原因推迟。管理经费总额为 11.989 万元，超出预算 1.989 万元，超出部分由我会承担。
			印制资料	0.100	
			项目人员经费	9.889	
合计		100.00		101.989	决算超出部分由我会承担

(2) 最终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或影响等。

采购电动轮椅资助肢体残疾人，让他们享受现代化辅具带来的生活便利，增强他们出行信心。

(三) 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

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四）问题与困难

1、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筛查成本、搬运调试成本等各地工作成本都大大增加。

2、解决方案与措施：

在疫情常态化的情况下，各级残疾人组织积极做好防疫工作，不妨碍公益项目开展。我会印发文件，专门要求各地根据属地管理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考虑到疫情，电动轮椅运输等原因，各地工作成本增加，起草预算时增加了地方项目筛查搬运调试等费用，用于筛查受助人，搬运电动轮椅，上门调试使用等，尽可能缓解当地在项目实施中的经费压力。按照防疫工作要求，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尽量不去中高风险地区，分批多次赶赴受助地点将电动轮椅送达残疾人手中。

（五）社会影响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拍摄的视频、图片等素材





